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4GZA1039-1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发了 XYZH/2014GZA103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2006 年第 2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 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 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 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佛山华仪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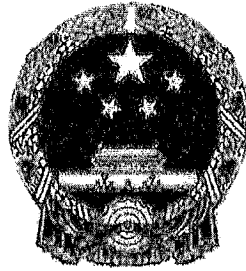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利息）	201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市华力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40.00				1,040.00	购地款划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1,040.00	-	-	-	1,040.00		非经营性占用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1,040.00	-	-	-	1,040.00	-	-

企业负责人：柯纪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邓晖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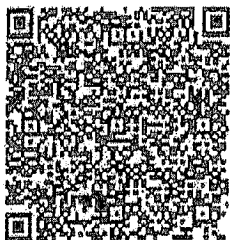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₃₋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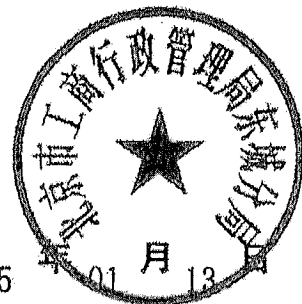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101014692882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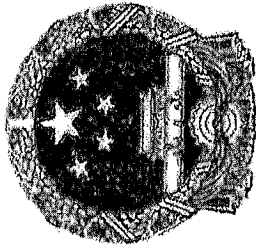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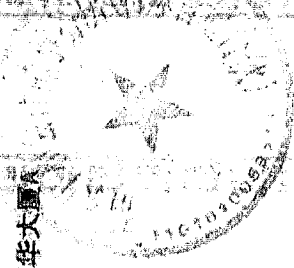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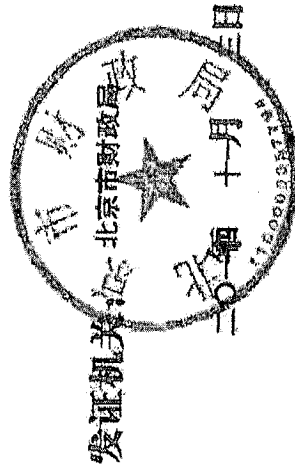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超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33.3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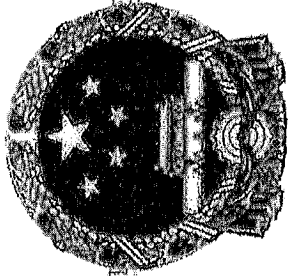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5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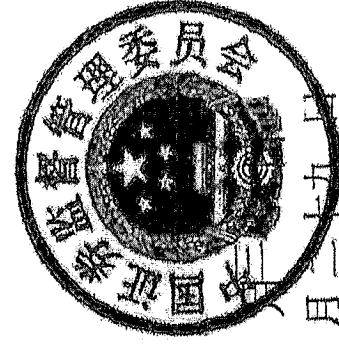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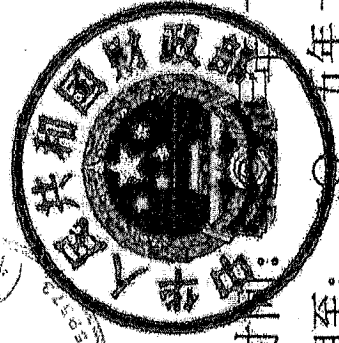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